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選任委員及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

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本系課程之規劃與學分安排。
- 二、課程及畢業條件之變動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